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婚字第210號

原告 乙○○ 住○○市○○區○○○路000號3樓

上列原告與被告甲○○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一併送達於被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家事事件法第51條並有明文。又於外國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機構、團體為送達者，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前項送達，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機構、團體為送達者，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第1、2、3項亦有明文。準此，涉外家事訴訟事件，倘原告起訴後，未依受訴法院要求提出翻譯本，核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原告不補正或逾期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01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甲○○為泰國人，被告來臺未滿5
02 年因外出工作，遭移民署遣返泰國即與原告失聯迄今，顯惡
03 意遺棄原告，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與
04 被告離婚等情，並提出戶口名簿、護照影本、中華民國居留
05 證、結婚證明書、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證明文件（本
06 院卷第11至43頁）為證，而被告前於民國00年0月0日出境後
07 未再入境，有本院依職權函查之內政部移民署113年5月20日
08 函附被告入出國日期紀錄（本院卷第73至75頁）在卷可稽，
09 足認本件屬應於外國為送達予外國人之訴訟。揆諸上開法律
10 規定及說明，原告應依受訴法院製作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
11 書，提出被告所屬國籍通用語文作成之翻譯本，送交受訴法
12 院，俾利於併同送達該被告所屬國合法地址，以利被告從容
13 應訴，且此為起訴應具備之其他要件。而本件原告起訴，未
14 據提出起訴狀繕本、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及本院送達證書等
15 之泰文翻譯本，原告之起訴顯不備要件，經本院於113年9月
16 23日裁定命原告須於裁定送達後翌日起10日內補正相關文件
17 之翻譯本，逾期即駁回其訴，上開裁定業於同年月26日送達
18 原告之受僱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惟原告迄未補正，故
19 本件原告之訴因不備其他要件而不合法，應予駁回。

20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
21 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張淑美